

正 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函

地址：106213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2段185
號3樓

承辦人：吳琬如

電話：(02)23767202

傳真：(02)27352800

電子信箱：nuth00534@tipo.gov.tw

1111212

100 掛號

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4號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
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
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11121006561號



11121006561004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1份

主旨：檢送本局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日修正生效之專利申請書表公告影本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旨揭公告之書表計有新增「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」、「延緩公告申請書」共2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修正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證書補(換)發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修正申請書」共7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修正「專利權(一文多案號)變更事項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新型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分割申請須知」、「新型專利分割申請須知」、「設計專利分割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新型專利改請發明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新型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

請須知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分割申請須知」、「專利修正申請書範例1」、「專利修正申請書範例2」共18式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頁籤中下載使用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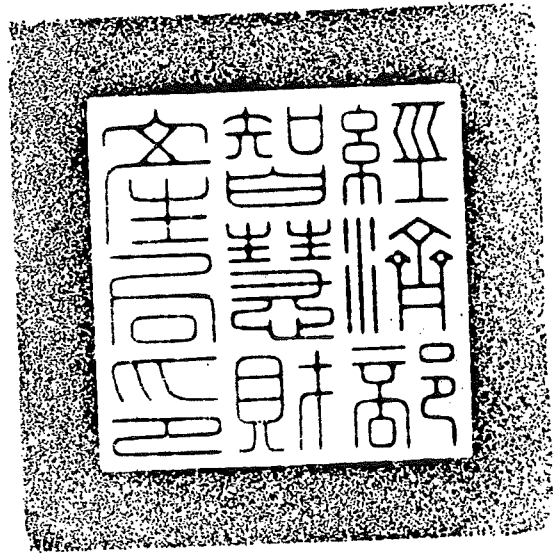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經濟部訴願審議委員會、中華民國專利師公會、亞洲專利代理人協會台灣總會、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北律師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、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、日本台灣交流協會、台北市日本工商會、美國在臺協會、台灣美國商會、歐洲在臺商務協會、歐洲經貿辦事處

副本：本局局長室、廖副局長室、張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專利服務台、各地區服務處、國企組第一科(請轉知專利商標義務諮詢代理人)、法務室、資料服務組(請刊登專利公報)、專利一組、專利二組、專利三組

局長 洪淑敏
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2 月 1 日
發文字號：智專字第 11121006560 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新增「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」、「延緩公告申請書」共 2 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修正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證書補(換)發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修正申請書」共 7 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修正「專利權(一文多案號)變更事項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新型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分割申請須知」、「新型專利分割申請須知」、「設計專利分割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新型專利改請發明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發明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新型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新型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設計專利改請衍生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改請設計專利申請須知」、「衍生設計專利分割申請須知」、「專利修正申請書範例 1」、「專利修正申請書範例 2」共 18 式，並自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1 日生效。

依據：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2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局自 112 年 1 月 1 日起新增「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」、「延緩

公告申請書」共 2 式及其申請須知，修正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、「專利證書補(換)發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修正申請書」共 7 式及其申請須知，與部分申請書表之申請須知、範例共 18 式進行調整。本次新增及修正內容如下：

(一)配合專利電子證書作業：

- 1、申請人於核准公告且領取專利電子證書後，可申請核發專利紙本證書副本，新增「專利證書副本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。
- 2、原「申領專利證書及申請延緩公告申請書」中關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後，申請人提出延緩公告事宜，新增「延緩公告申請書」及其申請須知。原書表中關於專利申請案核准後，申請人申領專利證書事宜，修正原書表名稱為「專利證書申請書」，於申請書增列「申請證書形式」及「同時辦理事項」欄位選項，加註「如須辦理延緩公告者，應同時填寫延緩公告申請書」提示文字，並於申請須知增列說明。
- 3、「專利權讓與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繼承登記申請書」、「專利權信託登記申請書」刪除專利證書號數之「新式樣」選項，增列「申請證書形式」欄位選項，及於申請須知增列說明。

(二)依專利法施行細則第 67 條及第 80 條條文修正，簡化質權登記程序，專利證書不再加註質權登記資料：

- 1、原「專利證書加註、補(換)發申請書」，修正書表明稱為「專利證書補(換)發申請書」，並刪除專利證書號數之「新式樣」選項、補(換)發原因之「更正」選項，增列「申請證書形式」欄位選項，及於申請須知增列說明。
- 2、「專利權質權登記申請書」刪除「同時辦理事項：補發專利證書」、專利證書號數之「新式樣」選項，及於申請須

知修正質權設定登記及塗銷登記應附送文件之說明。

3、「專利權（一文多案號）變更事項申請須知」刪除「專利證書加註」文字。

(三)依專利規費收費辦法第2條第1項第3款及第7款規定，發明專利修正申請有新增說明書、申請專利範圍、摘要及圖式頁數，修正後總頁數與修正前之總頁數相較，檢核是否需再加收超頁規費，於「專利修正申請書」及其範例新增欄位並於申請須知增列說明。

(四)為利專利申請人知悉發明人、新型創作人、設計人ID欄位填寫原則，於相關書表申請須知增列說明本國人ID為選填事欄位，外國人ID由智慧局統一編給識別碼。

二、旨揭公告修正之專利申請表格，請至本局專利主題網依序點選「申請表單」/「專利申請表格暨申請須知」下載使用。

局長 洪淑敏

